

## 中国农业银行商户“惠存会省”活动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聚合收款码。为促进贵单位与农业银行的合作发展，农业银行特向贵单位推出“惠存会省”活动。活动内容具体如下：

### 一、定义

（一）月日均存款：指贵单位在农业银行的存款的月日均值。

（二）手续费优惠活动：指农业银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聚合收款码手续费优惠活动告知书》向商户提供的聚合收款码手续费优惠活动。已开通聚合码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商户可在“农行商户服务”公众号“我的店铺”内查看到优惠活动的起始日期及享有的免费收款额度具体金额。

（三）惠存会省活动：农业银行基于商户协议约定费率提供的手续费优惠活动，即每月按照商户的月日均存款计算出每月的免费收款额度，免费收款额度使用完毕后，剩余收款将按照商户协议约定的费率标准进行手续费收取。

（四）手续费优惠活动优先原则。若商户同时申请参加“手续费优惠活动”和“惠存会省”活动，“手续费优惠活动”先于“惠存会省”活动执行。“优惠活动”期内，贵单位可优先享有农业银行商户聚合码手续费优惠活动相关权益（详见《中国农业银行聚合收款码手续费优惠活动告知书》），优惠活动结束以后，贵单位可按照本告知书约定继续享有商户“惠存会省”活动免费收款额度。

### 二、活动时间

**惠存会省活动活动期限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惠存会省活动到期后，手续费费率将恢复商户合作协议或静态聚合码业务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费率进行收取。**

### 三、活动规则

1. 贵单位参与农业银行商户“惠存会省”活动，可在每月受理的当月全部交易金额中享有一定额度的免费收款权益，农业银行对贵单位该部分额度的交易实施手续费优惠。具体规则如下：

（1）商户“惠存会省”活动按每月 5 日起至次月 4 日计算。贵单位每月可享的免费收款额度（每月 5 日起至次月 4 日），由农业银行根据贵单位在农业银行上月月日均存款值计算得出，如贵单位在农业银行上月月日均存款值小于 50 万元，当月免费收款额度按照上月月日均存款值的 1 倍计算，如贵单位在农业银行上月月日均存款值大于等于 50 万元，当月免费收款额度按照上月月日均存款值的 2 倍计算。

（2）贵单位每月（含首月）享有的免费收款额度上限为 1 亿元人民币（免费收款额度不限笔数，≥1 笔），如贵单位每月按照上月月日均存款计算得出的免费收款额度超过该上限，贵单位可享有的实际免费收款额度以当月上限额度为准。贵单位当月享有的免费收款额度抵扣至上限额度后的剩余交易部分仍按商

户合作协议或静态聚合码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手续费标准向农业银行缴付手续费。

(3) 贵单位当月享有的免费收款额度使用完毕后，剩余交易部分仍按商户合作协议或静态聚合码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手续费标准向农业银行缴付手续费。对于超出免费收款额度临界值的交易，根据免费收款额度剩余额度按比例免除该笔交易的手续费。如：当月免费收款额度剩余 2000 元，贵单位受理了一笔 5000 元的交易，该笔交易将按照  $(5000-2000)/5000$  部分收取 60% 的手续费，免除该笔交易 40% 的手续费。

(4) 贵单位每月享受的免费收款额度可在“农行商户服务”公众号查询。贵单位每月享有的免费收款额度仅限当月使用，仅当月有效。如当月未使用或仅部分使用免费收款额度的，则免费收款额度在当月底自动清零，不累计至下月。

(5) 若商户同时申请参加“手续费优惠活动”和“惠存会省”活动，“手续费优惠活动”先于“惠存会省”活动执行；如贵单位在签署本告知书前已与农业银行签署商户合作协议或静态聚合码业务服务协议、成为农业银行商户的，农业银行将对符合参与条件的商户进行活动通知，并按照具体活动通知细则执行。

2. 贵单位可享受的“惠存会省”活动具体以农业银行统计规则和数据为准，贵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 贵单位同意农业银行有权根据自身的商业判断、内部政策、业务实际运行情况及监管规定等设定和调整上述规则，并基于此确定和调整贵单位的免费收款额度。

#### 四、活动说明

1. 贵单位如在与农业银行开展各项商户合作过程中无任何实际交易发生，本告知书项下“惠存会省”活动无法启用。

2. 农业银行将在贵单位满足商户“惠存会省”活动条件时，按约定为贵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助贵单位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农业银行负责向贵单位提供业务及产品使用流程、产品功能等方面的培训，协助其解决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基于商户合作和提升服务体验的目的，农业银行可通过现场推介、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宣传物料、定时或定向推送用户消息等方式向贵单位发送相关产品、服务、活动、宣传等内容。如贵单位无需接受相关消息推送，可按照农业银行提示的退订方式申请取消消息推送服务。

5. 基于为商户提供优惠的目的，“惠存会省”活动到期后如有延期或其他变动，将默认自动生效，农业银行将选择通过官网公告、短信、电话、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农行商户服务”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等方式之一告知贵单位。如贵单位无需参加活动延期或类似优惠活动，可联系农业银行客户经理要求恢复商户合作协议或静态聚合码业务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费率。

6. 如遇贵单位申请信息、费率、产品服务、结算周期变更，或贵单位自身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恐怖融

资、洗钱、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套现等违规行为或从事其他农业银行禁止的风险交易行为等情形，中国农业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有权对本次优惠活动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有关调整或终止事项将选择通过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农行商户服务”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等方式之一进行告知。

6.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活动进行合理解释。

#### **五、联系方式。**

如有异议，可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拨打全国商户服务热线 400-64-95599 进行咨询。